

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青卫健监督〔2023〕1号

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各医疗卫生单位、委相关科室：

为贯彻落实《青浦法治建设规划（2021-2025年）》、《关于印发〈青浦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工作方案（2022-2023年）〉的通知》（青法治政府办〔2022〕4号）文件要求，全面推进青浦区第三轮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提升卫生健康领域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水平，结合我委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区委全面依法治区总目标，扎实开展

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促发展，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和维护稳定，更好地发挥法治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为服务两大国家战略，不断开创青浦全面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提供重要法治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党政主要负责人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委要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各部门要切实承担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体责任，对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党委请示报告。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努力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示范创建活动中，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工作实绩，聚焦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难点堵点痛点，补齐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短板，把示范创建与提升政府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法治化水平相结合，全力推进法治青浦建设。

（四）坚持严格规范。努力做到高标准、严要求，严格按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要求，细化量化考核标准，确保示范创建活动的权威性、针对性、实效性。

三、工作目标

通过积极参与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到 2023 年上半年，基本实现卫生健康系统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各项任务基本达标，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完善依法行政制度建设、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等法治政府建设等方面持续完善和提升，切实推动卫生健康系统法治政府建设水平整体提升。

四、组织保障

成立委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明 饶斐文

副组长：郭正梁 胡炯 吴金英 费凤英 沈利群

成员部门：委各相关科室、卫健委监督所

成立委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专班，由费凤英副主任担任负责人，各相关科室明确专班联络员，负责提供和汇总信息。

五、工作步骤

（一）推进阶段。2023 年 2 月底前，制定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工作方案，细化分解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指标体系，明确目标任务，开展第一轮台账梳理和申报工作。

（二）整改提升阶段。结合第一轮督察反馈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问题原因，并于 3 月底前对存在问题开展“回头看”。4 月开展第二轮台账梳理和申报工作，对存在问题部门开展第二轮整改。

（三）申报阶段。2023年6月至8月底。集中力量准备申报材料报送区工作专班统一汇总后进行网上申报。

六、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各单位、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建设法治政府工作的重要性，相应建设工作架构，明确联络员，强化队伍建设，推进各项工作有效落实。

（二）制定具体计划，协调推进工作。各单位、各部门要认真学习创建要求，参照工作清单，明确工作目标，对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制定具体措施和工作计划，确保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地落实。各牵头科室要主动作为，认真落实牵头责任，做好各项任务的具体推动工作；各配合科室要强化协作意识，积极配合完成有关工作。

（三）加强监督检查，促进工作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区有关工作要求，及时反馈工作信息，加强工作落实督导，督促各单位依法行政、依法履职，执法单位认真履职、文明执法、规范执法。

（四）强化社会监督，营造法治氛围。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扩大卫生法治宣传、卫生监督执法的效果和影响。利用媒体、网站对大案要案、典型案例进行跟踪报道，公开曝光，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卫生事业良好氛围。各单位要积极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加强舆论引导，充分调动基层法治建设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附件：青浦区卫生健康委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清单

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2月28日

附件 1

《青浦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责任清单》指标分解表

(卫健委内容)

上报单位：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三级指标序号	三级指标内容	具体分解内容	责任部门	已完成情况 (200 字以内)	下一步举措 (200 字以内)
1	全面普及行政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行政审批事项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并不断压缩办理时限。		审批办		
2	依法实施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全部取消，不存在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任何方式设置的变相许可事项。		审批办		
6	政务服务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基本实现“一网、一门、一次”。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 90%；除对场地有特殊要求的事项外，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机构基本实现“应进必进”，且 80% 以上实现“一窗”分类受理。		审批办		
7	编制并对外公布本级政府工作部门的权责清单，逐一明确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责任方式等，实现同一事项的规范统一，并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		审批办		

10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大力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探索推进“互联网+监管”，逐步实现职能部门综合监管、“智慧监管”。		监督所		
11	全面梳理现有涉企现场检查事项，通过取消、整合、转为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压减重复或不必要检查事项，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明显减少。		监督所		
12	加强信用监管，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共享，严格依法科学界定守信和失信行为，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机制。		综合监督科		
13	认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全面清理废除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妨碍统一市场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特别是对非公有制经济各种形式的不合理规定。		综合监督科		
14	对涉嫌违法的企业和人员、财产，依法审慎决定是否采取相关行政强制措施。确需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监督所		
18	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制定并落实政务服务标准和规范，完善首问负责、一次告知、自助办理等制度。大力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深化“全程网办”、拓展“异地代收代办”、优化“多地联办”，县级以上政务服务大厅设置“跨省通办”窗口。		审批办		
19	全面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公开政务服务评价信息，强化服务差评整改，实名差评回访整改率达到 100%。		审批办		
20	市级政府建立便捷高效、规范统一的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除 110、119、120、122 等紧急热线外，按上级政府部署将其他非紧急类政务热线整合，实现政务咨询投诉举报等统一受理、按责转办、限时督办、办结反馈。县级政府对涉及本级政府及部门的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及时处置、限时办结。		办公室		

34	规范重大行政决策流程，明确重大行政决策的决策主体、事项范围、程序要求。制定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向社会公开，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办公室		
36	实行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制度，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全部公开，并为公众查阅提供服务。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认真进行解释说明。		办公室		
42	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市县党政机关已经配备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且专门从事法律事务工作人员的，应当在 2021 年年底前全部设立公职律师。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作出重大决策前，听取合法性审查机构的意见，注重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者有关专家的意见，不存在法律顾问“聘而不用”的情形，公职律师的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综合监督科		
43	重大行政决策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集体讨论率达到 100%。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全部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如实载明。		办公室		
44	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在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会议上最后发言，并在集体讨论基础上作出决定，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在会上说明理由。		办公室		
45	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材料归档和档案管理制度，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年度目录事项全部立卷归档。		办公室		
47	严格贯彻落实《行政处罚法》。根据本级政府事权和职能，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业务主管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乡镇（街道）与县（市、区）级相关部门行政执法协调协同机制健全。行政执法权限协调机制完善，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执法、协作执法组织有力、运转顺畅。		综合监督科		
48	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有力，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查处，无逾期未查未决案件，人民群众具有较		监督所		

	高满意度。				
49	除有法定依据外，创建周期内没有采取要求特定区域或者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措施。		监督所		
50	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采用非强制性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实施行政强制。		监督所		
51	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建立并全面执行，不存在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		监督所		
52	行政执法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公开信息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并进行动态调整。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对外公布本地区各行政执法行为的裁量范围、种类、幅度等基准并切实遵循。		监督所		
53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执法人员严格执行2人以上执法规定。严格执行“亮证执法”制度，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出具执法文书，应当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救济渠道等。		监督所		
54	行政执法机关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监督所		
55	行政执法机关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实现全过程记录，并实现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监督所		

56	根据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结合本地实际完善有关文书格式，做到行政执法活动文字记录合法规范、客观全面、及时准确，执法案卷和执法文书要素齐备、填写规范、归档完整。		监督所		
57	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实行全程音像记录。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已经建立并严格执行。		监督所		
58	对于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严格依法依规归档保存，对同一执法对象的文字、音像记录进行集中储存，推行“一户式”集中储存；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和数字化归档管理制度已经建立并完善。		监督所		
59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均严格进行法制审核，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执行率达 100%。		综合监督科		
60	行政执法机关均明确具体负责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原则上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 5%。		综合监督科		
61	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国家规定和上级机关的统一要求，结合本机关行政执法情况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行政执法活动。		综合监督科		
62	严格按照权责事项清单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建立行政执法日常检查监督机制，每年至少组织 1 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抽查或者其他形式的检查工作。		综合监督科		
63	全面、严格落实告知制度，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提出听证申请等权利。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情况通报等制度已经建立，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查处。创建周期内没有发生因违法执法或者执法不当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		监督所		

64	全面实行行政执法机关内部人员干预、插手案件办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健全执法过错纠正和责任追究程序，实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		综合监督科		
65	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每年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新法律法规等专题培训不少于 40 学时。行政执法着装管理规范。		监督所		
66	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得到规范，执法辅助人员适用岗位、身份性质、职责权限、权利义务、聘用条件和程序均已明确。		监督所		
67	本地区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支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公正行使职权，未出现下达或者变相下达与法律规定冲突的任务指标或者完成时限等情形。		综合监督科		
68	行政执法经费统一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贯彻。罚没收入同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执法机关的经费完全脱钩，同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执法人员的考核、考评完全脱钩。		监督所		
70	认真研究办理人大及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政府工作提出的有关审议意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办理后满意度达 95% 以上。		办公室		
71	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按规定出庭应诉；对于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案件、社会高度关注的案件、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案件、检察机关提起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等，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达 100%。行政诉讼败诉率不高于上一年度全国行政诉讼败诉率平均值。		综合监督科		
72	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裁判的情况。支持配合检察院开展行政诉讼监督、行政公益诉讼，积极主动履行职责或纠正违法行为。及时落实、反馈司法建议、检察建议，按期办复率达 100%。		综合监督科		
74	对新闻媒体曝光的违法行政问题及时进行调查核实，解释说明，依法作出处理并进行反馈。		监督所		

75	政府内部权力制约体系形成，审计监督、统计监督、财会监督、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监督机制作用得到积极且有效发挥。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		计财科		
76	实行政务公开清单管理制度，并动态更新。对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答复率达 100%。		办公室		
80	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普遍实施以案释法制度，在执法实践中深入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		监督所		
85	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突发事件，严格依法实施应对举措。各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规范适度，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比例原则。在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时采取必要措施，切实保护公民隐私和个人信息安全。		医政科		
86	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依法分级分类施策，并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调查评估等机制健全完善。		医政科		
87	在突发事件处置中需要采取必要智能化管理和服务措施的，在应急预案中应考虑不同人群特别是老年人的需要，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应急救援和保障服务。		医政科		
88	对本地区容易引发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和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并按照国家规定向社会公布。		预防科		

89	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注重提升依法预防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		医政科		
90	突发事件应对培训制度健全完善，对本级政府及其部门负有处置突发事件职责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		医政科		
91	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和危机沟通。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最迟在事件发生后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		医政科		
94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法律列入政府常务会议学习内容，列入本级党校（行政学院）必修课。政府领导班子每年应当举办2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至少组织开展1次政府及其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旁听人民法院庭审活动。		办公室		
95	在政府工作人员中普遍开展宪法法律教育，严格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将法律知识培训作为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重要内容，将宪法以及与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纳入培训考试考核内容，将通过法律知识考试作为通过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标准之一。市县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负责人任期内至少接受一次法治专题脱产培训。		组织人事科		
96	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地区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党委主要负责人每年召开部署安排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的专题会议不少于1次。		办公室		

99	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按照有关规定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上级党委和政府每年对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有检查、有督促。		办公室		
九-1-1	2019 年以来法治政府建设有关工作获得的省部级以上的表彰奖励。（须附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以及省级党委政府的正式文件证明）		相关科室		
九-1-2	在法治政府建设上积极创新、深化改革，有关做法经验在全国范围内推广的。（须附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的正式文件证明）		相关科室		
九-2-1	发生严重违法行政行为，或者因行政不作为、乱作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相关科室		
九-2-2	在示范创建活动的申报材料中、故意编造、虚构有关数据、资料、文件等，或者隐瞒事实真相的。		相关科室		

联络员：

日期：

主要领导（签字）：

填表说明：各相关科室按照《青浦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责任清单》完成各单位三级指标的细化分解、分析每一项指标的具体申报内容，分并简要总结已完成情况及下一步工作举措（填报内容不可缺乏具体的工作、指标和落实措施，不可照抄指标项）。

完成时限：2月27日前

联系人：孟莹婷（cacall:mengyingting）联系电话：69721380